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業務職掌分配表

推廣教育組（台北校區）

姓名/職稱 分機/Mail	工作項目	職務代理
黃瑞傑組長 分機：6247 d9516931@gmail.com	承教務長之指導策劃綜理推廣教育組各項業務。	1.陳俊均 2.陳皇志
陳俊均行政專員 分機：6249 jun650405@ntub.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有關學分班、非學分班開班計畫(含會議審查、教師聘任、招生簡章、培訓計畫、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2. 主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相關試務招生業務。 3. 彙報每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 4. 辦理政府機關與企業開設專業訓練代訓班、各類專業證照課程及教育訓練或其他機關教育訓練等。 5.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開(排)課、選課、成績、表件證明製作及學籍管理業務。 6. 製作簽報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書及非學分班結業證書。 7. 承辦推廣教育組電子公文登記桌。 8. 推廣教育組網頁維護管理。 9. 申請辦理各類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10. 辦理 TQC 電腦專業證照考試相關業務。 11. 申請辦理 TTQS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2.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各項計畫(含評鑑)各項指標追蹤管考。 13. 承辦推廣教育組綜合業務(含推廣教育組內控管控、彙報及更新)及教務處不分組綜合業務所需人力之調派與支援。 1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陳皇志 2.曾柏喬
陳皇志行政專員 分機：6248 hcchen@ntub.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辦政府機關與企業開設專業訓練代訓班、各類專業證照課程。 2. 申請每年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 3. 協辦產學攜手專班開(排)課、選課、成績、表件證明製作及學籍管理業務。 4. 協助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相關試務招生業務。 5. 每月簽報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核銷。 6. 辦理 TTQS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相關業務。 7.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項綜合業務。 	1.陳俊均 2.蔡雅如

	8. 編列及控管推廣教育組財務各項預算及核銷(含資本門、經常門及無形資產)。 9. 推廣教育組財產、設備暨非消耗品採購、維護與管理。 10. 配合業務辦理教育訓練事項。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蔡雅如專任助理 分機：6250 sky94836@ntub.edu.tw	1. 協辦政府機關與企業開設專業訓練代訓班、各類專業證照課程。 2. 每年度開辦雙軌暑期重修班、搶修班，及學分費收支核算暨教師鐘點費核銷。 3. 辦理本組專案約用行政助理及專任工讀生人事薪津支給。 4.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項教師教學事務。 5. 協辦 TTQS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相關業務。 6. 協辦 TQC 電腦技能檢定考試相關業務。 7. 協助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相關試務招生業務。 8. 配合業務辦理教育訓練事項。 9. 製作相關課程之宣傳資料。	1. 陳皇志 2. 曾柏喬
曾柏喬專任助理 分機：6072 joe916105@ntub.edu.tw	1. 協辦政府機關與企業開設專業訓練代訓班、各類專業證照課程(臺北校區)。 2. 每年度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年度評鑑作業。 3. 協助定期更新維護網頁資訊，開課資訊公告上網。 4. 負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策略聯盟相關業務。 5.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項學生事務業務。 6. 協辦 TQC 電腦技能檢定考試相關業務。 7. 協辦 TTQS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相關業務。 8. 協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相關試務招生業務。 9. 配合業務辦理教育訓練事項。	1. 陳俊均 2. 蔡雅如

推廣教育組(桃園校區)

姓名/職稱 分機/Mail	工作項目	職務代理
王瑛婷專任助理 分機：8162 katiewang@ntub.edu.tw	1. 辦理有關桃園校區學分班、非學分班開班計畫、培訓計畫等相關業務。 2. 辦理有關桃園校區學分班開課計畫、教師聘任、招生簡章、培訓計畫等相關業務。 3. 辦理桃園校區政府機關與企業開設專業訓練代訓班、各類專業證照課程。	1. 宋幸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製作簽報桃園校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書及非學分班結業證書。5. 每月簽報桃園校區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核銷。6. 辦理桃園校區 TTQS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相關業務。7. 製作桃園校區相關課程之宣傳資料。8. 辦理桃園校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項綜合業務。9. 桃園校區推廣教育組財產、設備暨非消耗品維護與管理。10. 配合業務辦理教育訓練事項。	
--	--	--